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192期 (網路版)

目 錄

96年4月出刊

☆專題論述

- 不動產經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可否再辦分割繼承登記?(鄭竹祐) -----1
債權催收實務(九)-如何聲請發支付命令?(劉孟錦律師)-----6

☆會務日誌

- 三月份-----11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5

☆壽星大發

- 四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7

☆行政法院判決

- 96年度判字第00372號(地價稅)-----18
96年度裁字第00460號(土地增值稅)-----21
96年度裁字第00470號(有關土地事務)-----22
96年度判字第00339號(地價稅)-----23
96年度判字第00344號(遺產稅)-----31
96年度判字第00359號(遺產稅)-----35
96年度裁字第00440號(申請抵繳遺產稅)-----38
96年度裁字第00448號(稅捐稽徵法)-----39
96年度裁字第00451號(有關土地事務)-----39
96年度裁字第00455號(地價稅)-----41
96年度裁字第00457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42
96年度裁字第00458號(地價稅)-----43
96年度判字第00333號(地價稅)-----4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專題論述 =

不動產經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 可否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探討

鄭竹祐

按不動產經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可否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乙節，並無相關法令於此有一明確性之規定依據，據實際調查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結果，大多數均表實際已有登記之案例或觀念上可接受此種登記，且實務上之運作尚無法院曾來函指正之案例，何以本次個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來電指正，究其內容係不相同，本文擬從各種法理暨行政機關之相關函釋看法上一解題意，希就此議題求得一共識性之看法。

一、案情舉例

不動產經查封登記完畢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舉例而言，甲有 A 地一筆，死亡後由子乙及丙繼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現由債權人丁查封甲名下之 A 地後，乙、丙協同辦理分割繼承，並將 A 地由乙承受，此種情形並不產生強制執行上之爭議，理由在於甲之原始債務由乙丙共同承受，此際雖由乙單獨取得所有權，然乙丙為連帶債務人，故丙雖未取得不動產，然亦須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故對於債權人丁而言並無影響，倘對 A 地求償無著，仍得對丙求償，且重點在於該 A 地即便僅由乙一人取得，仍得續行強制執行之程序。然有一情況必須考量，即本例如更為國稅局委託行政執行署查封丙之應繼分，欲使其繼承後再加以求償，然乙丙竟辦理分割繼承使丙未取得任何財產而使求償無著（因丙為強制執行之對象，此為一種對人之強制執行關係，故僅得對丙名下之財產有執行名義），此際該分割繼承是否適法？茲生疑義。

二、繼承登記之本旨及種類

按實務上之繼承登記，以其登記後之結果區分，可分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按應繼分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三種。究其本旨分述如下：

- （一）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此種登記係屬民法 759 條（註 1）所謂之宣示登記，按民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註 2），故此種登記僅係於公示原則制度下之產物，將隱藏之共同共有法律關係宣示性的將它登記出來而已，別無變動之效果。故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後，尚可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併予敘明。
- （二）按應繼分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按應繼分者，乃繼承人為數人時，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率（註3），其性質為抽象的，於辦理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後，始轉化為具體之比例化所有權，不得不辨。然此際應注意者，各繼承人即便協議辦理按應繼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並不代表繼承人之內部間，確實應按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尤有可能者，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計算之結果，並不同應繼分，然繼承人仍協議按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此際繼承人間，因有協議之性質，確亦已產生繼承法上之分割遺產行為之結果，應無疑義。

（三）分割繼承登記：此種登記者，因涉及遺產之分割行為，多數認為其係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共同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合體行為，藉以簡化登記程序（註4），實務上行之多年，尚無任何弊端，究其性質，應為一種身分財產行為〔非純粹身分行為〕，即基於身分而發生，但以財產利益為目的之行為（註5）。

三、爭點整理

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可否阻止身分法上繼承權之行使？此際應先探討繼承行為究為財產行為或身分行為，同前述繼承登記之本旨，如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則為單純身分權之行使，為身分行為，多數學者均無異議，此際按強制執行法第11條之意旨，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時，不能影響繼承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權利（註6），故顯然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不能阻止身分法上繼承權之行使〔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然若為按應繼分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則因其具有協議性質，不能直接認定其為財產行為或身分行為，而係一種身分財產行為〔非純粹身分行為〕，前已敘及，然此種行為究應偏向身分行為而排除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或應偏向於財產行為而不能排除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此際筆者認為應由法律上之善、惡意觀點去分析，如繼承人為善意時〔例如繼承人間因具有民法1172、1173條（註7）有關債務扣還及贈與歸扣之計算時，其未取得遺產之結果，係由於其債務扣還或贈與歸扣之事實，並非其惡意不取得財產〕，因偏向身分行為而排除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反之，如繼承人為惡意時〔如前述案情舉例之丙，因欠稅而惡意不取得財產〕，則應偏向於財產行為而不能排除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

四、登記機關應否審認分割繼承登記之當事人為善意或惡意

同前所述，分割繼承登記之當事人雖有善意或惡意之分，而對於公法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封行為〕是否可以排除，產生一定程度之討論空間，然重點

是登記機關係屬物權登記之行政機關，依書面審查原則，對於債權行為本即無須審認亦無從審認（試想當事人是否具有民法 1172、1173 條有關債務扣還及贈與歸扣之事實，登記機關並無從得知），故當事人究為善意或為惡意，豈能由登記機關加以審理？如是，登記機關豈非轉變成法院般之司法組織而具有裁判之權能，如此俱皆偏離常軌，故筆者咸認，凡此涉及當事人內心真意（善意或惡意）及事實事項（是否具有民法有關債務扣還及贈與歸扣之事實），俱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之範圍。

故小結而言，繼承人已訂立分割協議書，申辦繼承登記，縱分割結果與各繼承人應繼分有出入，登記機關仍應予受理〔註 8〕，此即表明分割遺產之本質有二，其一為遺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其價值之多寡及如何分配，無法由登記機關審究是否與應繼分相當，其二為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其分割方法乃屬共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而非僅限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故其清算內容應由繼承人自行協議辦理，此種協議性質應具有對分配結果負責之涵義，非登記機關所得審究〔註 9〕。

五、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規定之「繼承」是否包含「分割繼承登記」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規定，土地經法院辦理查封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某些情形之登記，因與強制執行程序沒有影響，故得例外受理其登記，繼承登記即為其中一種（註 10）。然此際之「繼承」是否包含「分割繼承登記」，或僅指申請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均得受有登記名義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或按應繼分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則貫穿檢視整部土地登記規則及相關函釋，俱無明文。如此一來便應回到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原則，即現行實務既已包含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按應繼分辦理之分別共有繼承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三種，則將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規定之「繼承」解為包含三種方式之登記（當然包含分割繼承登記），似亦為當然之法理，否則冒然指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規定之「繼承」並未包含「分割繼承登記」在內，則不免過於嚴苛，且莫名置登記人員於險境之中。

六、查封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究應如何因應

續前第四點所述，凡此涉及當事人內心真意（善意或惡意）及事實事項（是否具有民法有關債務扣還及贈與歸扣之事實），俱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之範圍，如此難道查封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俱應任由其申辦而由惡意之繼承人執行其脫產行為乎，如此一來恐怕亦不適切。事實上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十條規定（註 11），已找到解決之方法，依該條規定，

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顯然已將此責任交由辦理強制執行之單位（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來承擔，亦即為，如查封函上已載明對於某繼承人之應繼分予以查封，則該被查封之不動產於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倘該繼承人未取得任何之不動產，登記機關應函詢囑託查封機關，該項分割繼承之分配結果是否影響查封之效力，如為肯定，即予以駁回，反之，則予登記。

七、建議事項

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本為最高之指導原則，故具體建議應請內政部考量增修「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十條規定，亦即為，於第十條增修第二項為「前項對於一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後，該被查封之不動產於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如該繼承人未受有該不動產之分配或其分配之比例低於應繼分時，登記機關應函詢囑託查封機關，於不影響查封效力之情形下始得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不動產相關登記事項，向來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甚巨，且在土地法賦予損害賠償之重大責任下，登記人員無不兢兢業業，盼能以零缺失之結果圓滿達成任務，然地政法令尤多，欲了解全態以一一適用，已非易事，何況於無依據之情形下委由登記機關行使裁量權而去「推敲」適用，更顯艱辛，故盼能依建議事項所言，儘速增修規定以取得行政依據是祈。

作者現任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審

註 1、民法 759 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註 2、民法 1151 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註 3、民法概要 再修訂十版 頁 340 鄭玉波著 三民書局

註 4、內政部 84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474679 號函參照

註 5、法律行為以其法律內容分類，可分為財產行為及身分行為二種，前者可再分為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後者可再分為純粹身分行為及非純粹身分行為（身分財產行為） 科目：民法 編號：A1 頁 21 五南法金融編輯小組 編著

註 6、強制執行法 11 條：「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註 7、民法 1172 條：「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 1172 條：「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註 8、內政部 73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262556 號函參照

註 9、內政部 87 年 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785251 號函參照

註 10、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

三、繼承。

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

註 11、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10 條：「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被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就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債權催收實務(九)： 如何聲請發支付命令？

【問題】

帝寶企業公司向九龍電子公司訂購主機板一批，並簽發支票給付貨款。但該支票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九龍電子公司寄發存證信函催討，帝寶企業公司卻置之不理。九龍電子公司應如何進行催收程序？

【解析】

債權人之請求，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支票遭退票時，執票人得向發票人或背書人請求給付票款，此係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執票人可以不必經過繁瑣的一般訴訟程序，直接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督促程序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令債務人支付支票金額及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如債務人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後二十天內，沒有向法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即與訴訟上的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此時債權人即可聲請法院查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以這種方式取得執行名義，不但快速、簡便，也節省費用，自己撰狀聲請其實並不困難，是常見的追償方式。

一、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一）支付命令的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由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故支付命令應向下列法院聲請：

1. 債務人為自然人時：

- （1）原則上向債務人住所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債務人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故亦得向該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2）如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則向債務人在中華民國居所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3）如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且無居所或居所不明時，則向債務人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4）如債務人係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的中華民國人（例如駐外單位人員），不能依上述規定定管轄法院時，則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地方法

院（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2. 債務人為公法人時，向其公務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債務人時，向該機關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3. 債務人為私法人（例如公司）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時，則向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4. 債務人為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時，則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5. 債務人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如係以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時，得向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向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 (四)聲請支付命令前，最好先持支票正本、退票理由單、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現已電腦連線），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申請債務人的現行戶籍謄本（支票退票理由單上有發票人的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可供參考）；債務人如係公司，可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登記事項卡（亦可委任他人辦理），再依據該戶籍謄本及公司登記事項卡所載地址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以免因債務人遷址再另行查報新址而延誤時機，或因法院無管轄權而被裁定駁回。

二、應繳多少費用（裁判費）？

聲請支付命令，現應向法院繳納裁定費新台幣一千元。

三、撰狀說明

- (一)「司法狀紙規則」業已修正，聲請人可向法院購買狀紙，亦可自行以A 4規格紙直式橫書方式撰寫聲請狀（參見後附書狀範例）。
- (二)書狀名稱：可寫「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 (三)案號欄：免填。
- (四)股別欄：免填。
- (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免填。
- (六)當事人欄：稱謂可分「聲請人（即債權人）」及「債務人」，並分別填載其姓名或名稱（如係公司等法人或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

日、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通常只要填載姓名或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地址即可）。

(七)送達代收人欄：當事人如有不便於收受送達，而有由他人代為收受送達時，得於本欄填載送達代收人之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八)內容欄：

1.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1)載明請求之金額，通常即票面之金額，並標明幣別（如新台幣、美金或日幣等）。

(2)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利息如未約定時，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票據法第133條）。

(3)第二項請求可記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載明支票、付款銀行、票號、票面金額及票載發票日等資料，並列出證據。其有對待給付者，應表明已履行之情形。

3.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載明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及發支付命令的原因。

(九)法院：即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十)證人欄：空白。

(十一)證物欄：列出證物名稱（如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即可。

(十二)年、月、日欄：載明提出（遞狀）之日期。

(十三)具狀人及撰狀人欄：具狀人乃提出書狀的當事人（即聲請人）；撰狀人乃代當事人撰寫狀紙的人，必須簽章。

四、作業程序

(一)開單繳費：聲請狀撰妥後，先至法院收費處開單繳納裁定費一千元。繳費後，收費櫃檯會交付紅色聯及綠色聯收據。

(二)遞狀：

1. 將聲請狀、繕本及綠色聯繳費收據向法院民事收狀處遞狀（有些法院另設有非訟中心，則向非訟中心收狀窗口遞狀）。

2. 法院收狀後，會開立收狀條交付遞狀人存查（亦可請收狀處直接在聲請狀影本或紅色聯繳款收據上蓋收狀章）。

(三)法院送達：

1. 遞狀後，法院審查如符合聲請要件，會將支付命令以郵局雙掛號送達聲請人及債務人（法院作業時間各法院略有不同）。

2. 債務人如遷址而無法送達，法院書記官會通知聲請人查報債務人地址，

此時聲請人可持法院通知函或支票、退票理由單及身分證、印章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現已電腦連線），申請債務人之現行戶籍謄本（債務人如為公司，可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登記事項卡）（均可委任他人辦理），具狀聲請法院改依該新址送達。

3. 如債務人惡意拒收支付命令，可以聲請法院用補充送達、寄存送達及留置送達方式來完成送達（支付命令不得為公示送達）。
4. 支付命令須送達於債務人才能發生效力，如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

（四）送達後之效力：

1.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此時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的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時法院會另行通知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並提出準備書狀（有些法院會直接先通知開庭再命補繳）。債務人並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2. 債務人收受支付命令後，如未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時聲請人（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發給確定證明書（法院亦會於確定後自動核發），連同支付命令正本，即可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

五、注意事項

- （一）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則不得聲請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 509 條），應特別注意。
- （二）持有支票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可單獨對發票人或背書人為之，亦可同時對發票人與背書人聲請。
- （三）就訴訟經濟而言，聲請支付命令較為省時省錢，但如已能預期債務人必會提出異議或無法送達，則以直接起訴為妥，以免浪費時間。
- （四）法院會依法將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債務人如有脫產意圖，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即會立即著手脫產，故為保全債權，最好先實施假扣押程序，查封債務人的財產後再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五）就債權的追償效率而言，本票執票人可直接對發票人聲請法院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但支票並不能直接聲請法院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只能以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起訴的方式處理。故除非發票人素重支票信用且信用良好，否則儘量以收本票為宜。

《書狀範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人 ○○○○○○公司 設○○○○○○○○○○○○○○○○○○○○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 住○○○○○○○○○○○○○○○○○○○○

債務人 ○○○○○○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所簽發如後附支票乙紙，詎該支票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
而退票，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二、本件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支票及退票理由
單影本為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速依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限期清償，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證物：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公司

法定代理人 ○○○ (簽章)

= 會務日誌 =

◎96年3月份

- 96/03/01 本會召開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舉辦96年新春聯誼。
- 96/03/01 全聯會通知召開第5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6/03/02 通知參加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施常務理事弘謀及黃理事永華出席)
- 96/03/02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張監事仲銘出席共襄盛舉。
- 96/03/02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96/3/9參加會員賴維直之父往生告別式。
- 96/03/05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函送『為民服務白皮書』宣導資料4份，陳列本會書架供會員閱覽。
- 96/03/05 通知參加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秀霞及邱理事創柏出席)
- 96/03/05 通知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張理事國重及陳監事美單出席)
- 96/03/05 通知參加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阮理事森圳及柯監事焜耀出席)
- 96/03/0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鄭甘枝女士申請陳冠吾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3/0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蔡愛卿女士申請登記助理員林家葦先生『更名前為林延叡』更名案，符合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3/05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稅義務人分次持分出售同一處自用住宅用地予同一承買人，並於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35條辦理重購退稅時，其原出售土地地價之計算應以該出售同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總地價為準。
- 96/03/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文維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96年彰地登字第000971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8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3/06 通知參加台南縣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及林理事文正出席)
- 96/03/06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96/3/9參加黃理事永華之母往生告別式。
- 96/03/07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6/03/07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96/3/15參加會員洪長庚之父往生告別式。
- 96/03/09 會員賴維直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外，楊常務理事秀霞及潘理事鐵城並前往弔唁。
- 96/03/09 行文彰化縣政府核備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96/03/09 致函蒞臨參加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貴賓，感謝盛情倍增大會光彩。
- 96/03/09 本會為提升會員專業知識並宣導政令，擬舉辦會員教育講習，函請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惠予配合辦理並提供場地。
- 96/03/09 本會黃理事永華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以及施輔導理事長景鉉、施常務理事弘謀、陳理事仕昌、林理事文正、阮理事森圳、黃總幹事素芬並前往弔唁。
- 96/03/09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通知該會遷移會址。
- 96/03/10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6/03/12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通知該會遷移會址。
- 96/03/1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胡瑞宏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96 年彰地登字第 000972 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3/1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96/3/29 舉辦「96 年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 1. 便利的繳稅方式、網路線上申請及網路預約介紹(主講人：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王股長淑娥)；2. 農地移轉與稅賦減免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主講人：張志銘)，本講習可抵認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4 小時。
- 96/03/12 行文訂購內政部版「地政法規及關係法規彙編」知會員現書已寄到，請逕自本會領取，如仍未繳費者請一並繳之。
- 96/03/13 會員陳柏森申請退出本會。
- 96/03/13 通知參加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秀霞及吳理事維鈞出席)
- 96/03/13 通知參加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黃理事敏烝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出席)
- 96/03/15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6/03/15 會員洪長庚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並前往弔唁。
- 96/03/15 行文彰化縣政府本會會員羅明輝先生、陳柏森先生等二人分別自 96 年 1 月 2 日、96 年 3 月 12 日起退出本會。
- 96/03/16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6/03/16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6 年 2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6/03/1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陳柏森先申請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彰地登字第 000251 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註銷。
- 96/03/16 彰化縣政府函送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政府地政業務 e

化作業，運用網際網路環境提供公司或民眾線上申辦謄本服務及查詢地政資訊，免費提供『彰化地區(地政 e 化)研習課程』，本會轉發各會員自由報名參加。

- 96/03/16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該土地自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最近一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起，至再移轉應課土地增值稅期間內之各土地所有權人，其有就該土地支付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者，得依該條規定減除：其有經重劃之土地，得依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
- 96/03/17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及林理事文正出席共襄盛舉。
- 96/03/1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於 3/28 日、4/3 日及 4/10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不動產交易行為現況座談會」，本由理事長參加。
- 96/03/19 全聯會法令轉知有關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該土地自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最近一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起，至再移轉應課土地增值稅期間內之各土地所有權人，其有就該土地支付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者，得依該條規定減除：其有經重劃之土地，得依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
- 96/03/19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核定『9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稽徵機關核算 95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本案有關地政士部分已整理寄發各會員。
- 96/03/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志明先生申請加註延長地政士開業執照(彰地登字第 000888 號)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6/03/20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96/3/26 參加張監事仲銘之父(會員張宏義)往生告別式。
- 96/03/23 全聯會函訂於本 96/4/18、4/20、4/27 分別於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舉辦『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份條文修正』宣導講習會。
- 96/03/23 全聯會函關於近日震驚社會的國道襲警奪槍濫殺無辜案中，未透過內政部地政士資訊系統查詢證實，即向各大新聞媒體公開發佈真正共犯方旭良乃『代書』之職業身分，此舉已嚴重損及全國合法地政士(傳統俗稱：代書)業者信譽暨引起廣大業者絡繹不絕之嚴厲譴責與抗議，謹請貴局儘速予以公開釐清聲明該員乃『非合法代書』或係『冒牌代書』，以正視聽。
- 96/03/23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楊常務理事秀霞

出席共襄盛舉。

- 96/03/23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黃理事敏烝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6/03/26 本會張監事仲銘之父（會員張宏義）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二仟一佰元外，洪理事長泰瑋、鐘常務理事銀苑、黃理事敏烝及潘理事鐵城、鐘常務理事銀苑、黃理事敏烝及潘理事鐵城並前往弔唁。
- 96/03/26 行文仍未繳交 96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儘速繳交。
- 96/03/26 通知全體會員為因應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全聯會舉辦分區宣導講習，本會分配場次為中區名額 120 人，有意參加者請於 96 年 4 月 13 日前報名。
- 96/03/26 彰化縣政府函復本會核備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存府查考。
- 96/03/26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內政部會銜財政部於 96/3/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40178 號、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20 號令修正發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乙份。
- 96/03/2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 96 年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輪由本縣主辦，為尋求各參賽單位對辦理日期之共識，針對地政盃舉辦日期特擬定問卷 1 份，請填寫後於 3/31 日前回傳本府彙辦。本會依問卷填寫後已回傳該府。
- 96/03/27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於 96/4/1 參加會員許瑞楠結婚典禮。
- 96/03/27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96/4/7 參加陳名譽理事長之母（陳理事仕昌之祖母）往生告別式。
- 96/03/29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 96 年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6/03/30 全聯會函送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96/03/3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黃淑慧女士申請僱傭登記助理員鄭文豐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6/03/3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地政士黃成業申請登記助理員黃柏源更名案（原姓名黃資智），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3/30 彰化縣政府表揚 95 年績優地政士。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

網路<最新法令>

=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報到、3 時 30 分開始

二、地點：彰化市中興路 187 號（桂都國際美食館）

三、主席：洪理事長泰璋 司儀：黃素芬 記錄：黃素芬

紀錄簽署人：林宗偉

四、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應到 113 人、親自出席 74 人、委託出席 1 人）

五、列席貴賓：1.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王銀和；地籍課課長 白文謙

2.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分局長 溫順德；

課長 林寬仁、林淑惠、陳梓敏

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詹雅竹

4.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前理事長 王國雄

5.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邱辰勇；理事 吳御廷

6.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理事 張勝隆、蘇足卿；監事 王秋惠

7.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葉群英；常務理事 陳銘源

8.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郭正宗

9. 彰化縣仲介公會：理事長 余武錫

10.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陳秀鑾；常務理事 吳竹水

公關委員 葉惠玟、廖錦鎰

11.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何恭燕；理事 黃桂源

12.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監事 江萬昌

13.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劉坤圖；

常務理事 鄭翊中、張進東、曾淑芳

14.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監事 林明志

15.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劉世塩；監事 莊文宗

16.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劉金章；理事 陳光耀

17.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黃水南

18.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呂政源；理事 陳明泉、游美娟

19.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總幹事 蔡詩傑

六、大會典禮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介紹蒞臨長官暨貴賓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六)、來賓致詞：略
- (七)、頒獎：致頒~會員在職進修暨會員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及感謝狀
- (八)、禮成

七、大會會議程序

- (一)、會務報告：1.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大會手冊第 6 頁
2.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7-48 頁
3. 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49 頁

(二)、討論提案：

- 1.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提請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九十五年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詳如大會手冊第 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2.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九十六年度工作計畫書」詳如大會手冊第 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3.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提請審議案。(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1).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九十六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詳如大會手冊第 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大會閉幕：下午 5 時 18 分

(五)、聚餐聯誼：下午六時~

主席：洪泰璋

會議紀錄簽署人：林宗偉

紀錄：黃素芬

◎ 4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04/01 鄭士從	04/03 鄭麗美	04/08 謝文居	04/20 童家秋
04/01 龍建立	04/03 楊鈿浚	04/10 江墩礦	04/22 謝阿定
04/01 林翠華	04/05 許素真	04/10 劉輝龍	04/24 徐國超
04/01 洪長庚	04/05 王耀祿	04/10 吳鳳旗	04/24 黃靜如
04/01 謝碧素	04/06 黃永華	04/12 黃敏烝	04/24 張惟信
04/01 洪雲霞	04/07 謝淑美	04/13 蕭淑玲	04/25 謝碧香
04/02 陳昌煥	04/07 楊逸雯	04/19 謝 英	04/26 莊樹全
04/02 曹麗惠	04/08 林文新	04/20 馬素英	04/27 游素端
04/02 施長卿	04/08 王禮敏	04/20 黃永源	04/30 陳振魏
04/02 盧垂界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372 號 9

【裁判日期】960309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20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緣上訴人前所有坐落○○縣○○市○○段溪西小段 40-1、40-2、40-4 及 55-1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於民國（下同）88 年 1 月 16 日登記取得，旋於 89 年 1 月 28 日登記出售。88 年度上訴人持有系爭土地期間，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按一般稅率累進課徵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226,543 元。嗣訴外人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7 月 9 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申請課徵田賦，經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後，以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並作農業使用，核准自 91 年起課徵田賦並退還其 91 年度已繳納之地價稅。上訴人以上開訴外人之退稅事件，於 92 年 10 月 21 日向被上訴人新店分處請求退還其持有系爭土地 87 年至 90 年度所溢繳之地價稅，經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以 92 年 11 月 6 日北稅新 2 字第 0920025530 號函否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系爭 4 筆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屬非都市土地依法編訂之林業用地，為限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即屬農業用地，殆無疑義，又上開土地均有林木叢生，而林木又非一夕即可成長，更可徵本件自始即為林地使用；有關地價稅之認定、田賦之認定等均無要求民眾有協力提出之義務，此乃被上訴人應依職權主動調查辦理之事項，土地稅法並未要求上訴人有任何申報田賦之協力義務，被上訴人自不得比附援引，並希冀遽以免除所有主管機關依法應負之職權調查義務，被上訴人徒以上訴人未提出變更申請，故未盡協力義務，使其不知系爭土地已往年度之使用情形為由，即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顯已違法；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以被上訴人適用法令

錯誤為由，申請退還 88 年所溢繳之地價稅，自屬有據。為此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退還 88 年度溢繳地價稅部分，並命被上訴人作成准予退還上訴人 88 年度溢繳地價稅計 1,226,543 元處分之判決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查本案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原屬課徵田賦之土地，惟經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前分別於 81 年 8 月 3 日 (81) 北縣稅新 (2) 字第 11555 號函及 11561 號函通知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友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應自 80 年、8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課徵地價稅在案。且嗣後系爭土地歷經多次買賣移轉始終課徵地價稅，迄 88 年 1 月 16 日上訴人登記取得後，亦未提出課徵田賦之申請，是以，被上訴人新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向上訴人課徵 88 年地價稅，洵非無據。(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之意旨，且本件系爭土地既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又歷經多次買賣移轉，其後是否作農業使用？如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申請，稽徵機關自無從知悉，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納稅義務人亦應負申報協力義務。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允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責任，提出具體證明。然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新店分處就系爭土地應課徵地價稅之認定一直未有異議；且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於其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間，是否作農業使用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明，以實其說，故上訴人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乙節，核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供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徵收田賦外，應課徵地價稅，而應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如未為農業使用者，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提出課徵田賦之申請，未盡協力義務，按一般用地稅率向上訴人課徵 88 年度地價稅，即無不合。次按「．．．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在案；系爭土地既經於 80 年及 81 年起即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歷經多次買賣移轉，其後是否作農業使用？有否符合改課田賦之要件？如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申請，稽徵機關自無從知悉，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參照上揭解釋意旨，納稅義務人亦應負申報協力義務，要不因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定，而免除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上訴人不負任何申報田賦之協力義務云云，即有誤解。此外，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責任，提出具體之證明；茲上訴人

對於被上訴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88 年度地價稅之處分，於其持有期間並未提出異議，迄今亦未提出具體證明，足以供被上訴人認定系爭土地於 88 年度課徵地價稅當時，確作農業使用而符合改課田賦之要件；從而被上訴人否准其退稅之申請，尚無違誤等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謂：(一)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乃解釋房屋稅條例關於房屋稅減免原因事實，納稅義務人有申報義務之規定，與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非可擴大而論一切課稅之要件事實，無論有無法律明文規定，納稅義務人皆有申報義務。此外，依本號解釋理由書，在納稅義務人負有申報協力義務之前提，仍應有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方無牴觸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二)此外，人民對於課稅申報協力義務並非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意旨，自應有法律規定為據，庶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原審判決理由未審及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所論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仍須有法律依據，及認定上訴人對於課徵田賦之基礎事實有申報之協力義務，乃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本件被上訴人未曾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駁回之處分應認為有瑕疵。且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土地均有林木叢生，而林木又非一夕即可成長，依一般經驗法則即可推知系爭土地自始即作林地使用」等事實，未曾否認，徒以上訴人未主動申請改課田賦為由，駁回上訴人退稅之申請，難謂處分無瑕疵。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更未於駁回上訴人退稅申請之處分書內記載調查證據之結果，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有瑕疵。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上訴人退還上訴人 88 年度溢繳地價稅計 1,226,543 元等語。

六、本院查：(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而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地價稅每年 1 次徵收者，以 9 月 15 日（90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二)查系爭 4 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原屬課徵田賦之土地，惟經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查得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前分別以 81 年 8 月 3 日（81）北縣稅新（2）

字第 11555 號函及 11561 號函通知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友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應自 80 年、8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課徵地價稅在案，且嗣後系爭土地歷經多次買賣移轉始終課徵地價稅，迄上訴人於 88 年 1 月 16 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旋於 89 年 1 月 28 日登記出售，其 88 年度上訴人持有系爭土地期間，並未提出課徵田賦之申請，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依規定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其 88 年度地價稅，揆諸前揭規定，自無不合，原審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認事用法，俱無不合，均應予維持，並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均已詳為論斷，而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原判決並無適用法規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等情事，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核屬法律見解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此外，上訴人主張系爭 4 筆土地，均林木叢生，而林木非一夕即可成長，足證系爭土地 88 年間即為林地使用，有關地價稅、田賦之認定，被上訴人應依職權主動調查辦理，上訴人並無協力申報義務云云。查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本件上訴人持有系爭土地期間，上訴人未盡協力義務，並未提出課徵田賦之申請，被上訴人所屬新店分處依規定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其 88 年度地價稅，當時上訴人亦未提出異議，本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復未提出具體可信證據資以證明核課地價稅適用法令錯誤，從而被上訴人以 92 年 11 月 6 日北稅新 2 字第 0920025530 號函否准其退稅之申請，並無違誤。本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並判命被上訴人退還其 88 年度溢繳地價稅款，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60 號

【裁判日期】960309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土地增值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7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2988400 號訴願決定，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裁定則以：抗告人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收受訴願決定書，此有郵務送達證書附訴願卷可稽，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同年月 26 日起算；又抗告人設址於臺北市，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計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至 9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屆滿。而抗告人遲至 95 年（原裁定誤載為 94 年）1 月 26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此有原審法院加蓋於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是其提起本件訴訟，顯非合法，因予裁定駁回。揆諸首揭說明，本院經核原裁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詞略以：抗告人於 95 年 1 月 25 日即欲提起行政訴訟，惟因心緒紛亂搭錯車致逾期，此乃意外，請求給與行政訴訟之機會等語。然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起訴期間，有如前述。從而，抗告人以屬意外，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70 號

【裁判日期】960309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3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為本院民國（下同）87 年度裁字第 347 號裁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以裁定予以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 95 年度裁字第 193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謂：（一）相對人雲林縣政府未依職權負責評鑑審定聲請人之先人張高鳳古墓園無古蹟保存價值前，即以 86 年 1 月 13 日 86 府社行字第 001569 號函示相對人西螺鎮公所執行遷移，拆毀墓園結構，形成一片廢墟，導致建物憑證湮滅，為違法之行政處分。依據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日報 86 年 1 月之多份報導，為新證據，足以證明張高鳳古墓園具有古蹟價值，此等具體情事足為聲請再審之理由。（二）又本件係古墓園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評鑑及拆遷事件，原裁定從土地事務事件觀點審之，頗有違誤。且有關本件之基礎證物矇混不清，法律約束力有待斟酌查明，聲請再審合法，聲請人於前之再審已表明再審事由具體情事，期行政訴訟之效力得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等語。本院經核聲請狀所陳各節，無非對本院 87 年度裁字第 347 號等前此各程序所為裁定主張有如何再審之理由，然對其所聲請再審之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939 號原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聲請，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及，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聲請人所為實體上之主張，已無庸復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339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99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所○○○市○○區○○段 3 小段 323、324、345、346、462、463、466、711 及 828 等 9 筆地號土地，經人檢舉已非供原申請之工業用途使用，經被上訴人所轄內湖分處查核結果，以民國（下同）90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9062842900 號函通知上訴人，除潭美段 3 小段 323、324、346 及 466 等 4 筆地號土地，仍均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外，其餘同小段 345 地號土地之出租面積部分、462、463 及 711 地號土地之部分廠房面積（地上建物：新明路 323 號，供來賓休息室兼汽車展售區使用）等 4 筆土地，應分別自 85 年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及 828 地號土地原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應自 8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1,457,902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計 34,373,700 元（計至百元止），及就 90 年已發單部分，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補徵差額地價稅計 10,089,931 元；另 462 之 2、463 之 2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現作巷道使用，同函並准予免徵地價稅並退還 5 年溢課稅額。上訴人對其中潭美段 3 小段 345、462、463、71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核定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經被上訴人重核審認上開 828 地號土地補徵 85 年差額地價稅係重複補徵，罰鍰亦屬誤算，乃以 92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160757600 號復查決定：「原核定補徵稅額更正為 19,449,324 元，罰鍰金額併予更正為 28,880,000 元」，上開決定書於 92 年 9 月 26 日送達，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市○○區○○段 3 小段 711 地號土地之核定稅額及 462、463、711 地號土地之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上訴人就駁回部分（即原處分關於核○○市○○區○○段 3 小段 345、462、463 地號土地之地價稅額及就 345 地號土地所科罰鍰部分）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將關於核○○市○○區○○段 3 小段 345 地號土地罰鍰部分撤銷，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猶不服，乃就被駁回部分提起本件上訴（以下就未上訴之罰鍰部分不另贅述）。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謂：（一）345 地號土地之地價稅部分：該筆土地於 85 年間經上訴人申請為被上訴人核准適用優惠稅率，此由上訴人 84 年及 85 年地價稅所取得前後兩張繳款書，可以得知 84 年核准變更前之工業用地 23,550.53 平方公尺，85 年核准變更後之工業用地 42,960.03 平方公尺，即按工業用地核課地價稅之土地面積增加。又被上訴人所轄內湖分處於 85 年 6 月 28 日曾經派員勘查系爭土地，並以 8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稽內（二）字第 11811-1 函核准減免，由以上各節，足以推斷上訴人主張申請適

用工業用地稅率並經被上訴人核定之情屬實。系爭土地既經核准適用工業用地稅率，雖嗣後陸續出租他人，惟使用用途未變，相關法令亦未修改，被上訴人無端改以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自屬違法。系爭土地改課部分雖經出租他人，惟承租人均「按核定規劃使用」，其中承租人南陽公司供作鉸噴廠及交車中心使用部分，即原來核定供上訴人作為塗裝課、熔接課之部分，即無不符合原核定規劃使用之情形，另南陽公司作為分公司使用部分，亦經南陽公司自行申請工廠登記證；亞詮公司另轉租予健鼎工業有限公司（從事塑膠袋之加工機業務）、華揚塗料有限公司（從事油漆倉儲及分裝業務）、宜穩實業有限公司（從事PE塑膠膜分裝業務）、大震行興業有限公司（從事冷凍車裝修、維修保養業務）、歐克有限公司（陶瓷木製器品塑膠金屬玩具之製造加工）、妙鷹實驗農場股份有限公司（食品製造業）、嘉油有限公司（汽機車潤滑油等業務）；樺陽公司（該公司於90年5月5日解散，後出租予億達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機車修理。異象公司從事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日大興公司從事機械之設計製造。以上，系爭土地係作加工製造等用途，且至承租人之工廠規模依90年新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無需辦理工廠登記。依相關函釋，是否按核定規劃使用，與有無辦理工廠登記及內部配置如何無關。（二）462、463地號土地之地價稅部分：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為工廠位置，經被上訴人以工業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已有幾十年，一直按核定規劃使用，現經挪為員工停車場使用，惟與工廠之用途直接相關，依法規意旨及相關函釋，應認得依工業用地稅率計稅；況系爭土地早經被上訴人核准適用特別稅率，被上訴人焉得率爾變更其核定，陷納稅義務人之稅負於不安定之狀態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略以：上訴人所有系爭3筆土地，其中潭美段3小段345地號土地經被上訴人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查結果，有部分出租予南陽公司使用，自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而不得依工業用地課徵地價稅；另同段462、463地號土地為員工停車場部分，惟非屬上訴人工廠登記範圍之土地，亦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被上訴人核定自85年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5年差額地價稅，洵屬有據。至於上訴人主張345地號土地92年間係租予亞詮公司等4家公司使用，均符合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第0910453050號令釋得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乙節。查依土地稅法第10條第2項、第14條及第16條、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2項規定及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第0910453050號令釋，有關工業用地按千分之10課徵地價稅之規定，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條、第10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工廠設立登記規則（90年4月18日廢止）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90年9月6日經（90）工字第09004619400號公告，工廠登記改以達一定標準者，始需依該法申

辦工廠登記。故製造業之範圍包括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及免辦工廠登記而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者。是以，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須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如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亦不適用。另就 462、463 地號土地部分，上訴人主張系爭地號土地之核定稅額部分，既位於工業區內，並均供作工業使用，不論是否有取得工廠登記，尚不得否認該土地供工業使用之本質，被上訴人以該土地不在工廠登記範圍而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應予撤銷云云。經查系爭該地號土地，係供員工停車場使用，惟該員工停車場非屬上訴人工廠登記範圍內之土地，是以並不符合前揭土地稅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基上所述，上訴人自無工業用地稅率之適用。被上訴人所轄內湖分處據此補徵該地號土地 5 年之差額地價稅亦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略以：（一）關於 345 地號土地核定地價稅部分：經查系爭 345 地號土地有無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之「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此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0 年 8 月 1 日北市建一字第 9023675400 號函復被上訴人所屬內湖分處略以：「…說明二、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區○○路 124 號之工廠，據貴函稱，該公司將部分廠房租予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交車中心（新車之檢驗、掛牌、交車）及鈹噴場使用，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符規定」等語。依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規定意旨，足認直轄市建設局就工廠之設立有實質審核之職權，則關於工業用地上之工廠有無「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自應以建設局之認定為依據。上開建設局函既已述明「該公司將部分廠房租予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交車中心（新車之檢驗、掛牌、交車）及鈹噴場使用，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即已說明該等使用情形與原核定規劃之情形不同。上訴人主張該公函只是指明應辦理登記，而非指明未按原核定規劃使用云云，尚不可採。又系爭 345 地號土地部分在 85 年以前即已出租南陽公司，嗣後上訴人再將其他部分陸續出租於亞詮等其他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 90 年 6 月 19 日提供予被上訴人之出租明細表及租約可憑。則被上訴人以系爭 345 地號土地部分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一般土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自無不當。上訴人另主張承租人使用情形始終符合原核定規劃內容，且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工廠不以登記為必要，系爭 345 地號土地之部分承租人所營工廠依法無需登記，自不能以未經登記，即

指未按原核定規劃使用云云。惟查，本件認定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上開臺北市建設局回函而為認定，如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應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計算地價稅，其自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於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在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定無需辦理工廠登記者，即應依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第0910453050號函釋第4點規定，提出申請。其既未踐行申請程序，尚難逕自主張適用千分之10之稅率。上訴人引為支持其主張之財政部81年8月21日台財稅第81030719號函、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0435241號函，均不脫應具備「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要件，始得適用千分之10之稅率。

(二)關於462、463地號土地核定地價稅部分：經查系爭462、463地號土地得否適用特別稅率，仍以其是否合於「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而定。系爭462、463地號土地目前經編○○○區○○路219巷，係供作上訴人公司內湖廠之停車場，而該新民路219巷並非原申請核定之工廠範圍，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上訴人內湖廠區土地一覽表及配置圖各乙件可憑。上訴人於訴訟中一再主張該筆土地乃在經核定之工廠範圍內，並提出系爭345、462、463地號及相鄰週邊土地之地籍圖，並以螢光筆將345、462、463地號土地劃為一區塊，其主張該區塊即自始經核准規劃使用之範圍云云，惟此地籍圖上繪出之區塊，核與其於申請復查前補徵處分時提出91年2月22日復查理由書所附工廠配置圖已有不同，且上訴人未能提出其自始向建設局申請設廠經核定之內容，僅提出自行劃出之區塊以支持其主張，實難採據。系爭土地既非在原核定規劃範圍內，不論其是否為工業使用所必要之附屬用途，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即無法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核計地價稅。是以，被上訴人關於系爭462、463地號2筆土地，所為補徵5年核課期間不足之稅額，自屬合法等語，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一)關於345地號土地部分：(1)依土地稅法第14、16、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可知，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可推定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建造執照、工廠登記證等文件，並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後核准。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經核准適用工業用地地價稅有相反主張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經推定之事實不存在。而被上訴人就85年間被上訴人核定增加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計稅面積部分，僅口頭提出係承辦人於電腦轉錄作業中操作錯誤所致。然被上訴人並未說明電腦轉錄作業中係何部分操作錯誤，且被上訴人掣發予上訴人之地價稅繳款書上「課稅土地」欄均概括填載為「潭美段三小段0323-0000地號等11筆」，被上訴人如何能確定其操作錯誤係具體針對系爭345地號土地？被上訴人主張電腦轉錄操作錯誤之範圍，應○○○市○○區○○段3小段345、711地號，而其中711地號經上訴人提出訴願，訴願決定兩次撤銷被上訴人所為處分，

顯見被上訴人就 711 地號部分，於 85 年間所為核准適用工業用地地價稅，並無錯誤，而原判決在被上訴人未提出所稱電腦轉錄錯誤相關事證前，竟為上訴人不利益之認定。是原判決就系○○○市○○區○○段 3 小段 345、462、463 地號土地稅核定稅額之認定，顯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本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39 年判字第 2 號及 31 年判字第 53 號判例意旨之違法。(2) 依 88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掣發予上訴人之工廠登記證，即不能認以系爭 345 地號土地充作交車中心及鈹噴廠使用，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是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0 年 8 月 1 日北市建一字第 9023675400 號函稱「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認定事實顯有出入。且上訴人於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時檢附有建築物設置平面圖，其所載「塗裝課」、「熔接課」區域，嗣後出租予訴外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將此區域作為鈹噴廠及 88 年 6 月以後部分改為行車中心，而鈹噴修護作業與塗裝課、熔接課相同，皆為對車體進行焊接、烤漆等工作，僅因作業流程之差異將兩區整併為一區而已。原判決因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0 年 8 月 1 日北市建一字第 90236754004 號函通知上訴人「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符規定」，遂認定為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有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而前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所稱「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符規定」，並非行政處分而係觀念通知，被上訴人無義務遵循，原審法院應積極依法介入審查該系爭 345 地號土地使用情形，是否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惟原審法院徒以鈹噴廠名稱不同於「塗裝課」及「熔接課」，即認定與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未能斟酌實質作業內容，已與論理法則相違，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退步言，縱可認與論理法則相合，原審法院未於判決理由中記載就系爭 345 地號土地使用情形與原登記內容不符所得心證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依土地稅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可知，系爭 345 地號土地位於內湖輕工業區內，核屬工業用地，係核定規劃作為工廠用地使用，且上訴人實際使用情形仍屬與原初工廠登記相符之汽車修理業務，而廠內機器配置情形或廠房分區名稱均無妨按規劃使用之實情，依財政部 81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1030719 號函釋，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判決拘泥於「工廠用地」是否按工廠登記主管機關核定之工廠配置圖使用，限縮土地稅法第 18 條適用範圍，顯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3) 原判決就系爭土地承租人使用情形，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0 年 8 月 1 日北市建一字第 90236754004 號回函而為認定，並認為上訴人未踐行土地稅法第 41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910453050 號函釋第 4 點規定之申請程序，自難主張適用千分之 10 之稅率乙節，原判決之認定違反證據法則且與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有違。按依亞詮等 4 家公司實際使用情形觀之，系爭土地係作加工

製造等用途，而 90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後，亦無須辦理工廠登記，是縱然該等公司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惟其仍作簡易工廠使用，依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910453050 號函釋規定，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工業用地。至於原判決所指稱前開函釋第 4 點部分，應係指工業用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工業用地稅率時之程序，與系爭承租人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情形不同，上訴人既已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在案，雖嗣後出租予他人，仍繼續作工業使用，其用途未變更，依財政部 81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10303719 號函規定，自毋須重新提出申請。是原判決援引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910453050 號函釋第 4 點規定，以承租人未辦理申請程序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二）關於 462、463 地號土地部分：系爭 462、463 地號之地價稅，常年均依工業用地稅率課徵，顯見系爭土地之停車場曾經稅捐稽徵機關實質審查後，核准可適用工業用地稅率，在被上訴人未為積極舉證上訴人有不得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情事前，不得僅因上訴人未能提出前向建設局申請設廠經核定之內容，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系爭 462、463 地號土地經編定○○○區○○路 219 巷內，自 34 年前起一直供作工廠員工之停車場使用，並無對外營業。期間雖有毗鄰土地遭政府徵收致未在工廠配置圖之廠區內，亦未改變其員工停車場之用途，核與辦公廳、單身宿舍同屬「與直接供工廠使用有關之土地」，仍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併同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原判決以系爭 462、463 地號土地並非原申請核定之工廠範圍，即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顯疏未適用具有法規性質之財政部 58 年台財稅發第 02220 號令釋示，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

六、本院按：（一）「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圖書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為因應工廠登記制度之變革，申請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合法登記

工廠減半徵收房屋稅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1點：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業用地按百分之10課徵地價稅，上開規定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工廠管理輔導法實施後，工廠登記改以達一定標準者，始需依該法申辦工廠登記。故製造業之範圍包括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及免辦工廠登記而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者。是以，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須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於是否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則非所問…。第4點：工業用地申請按百分之10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者，各應檢附之證件如下：（一）地價稅部分：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造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亦經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第0910453050號函釋在案。（二）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345地號土地部分在85年以前即已出租南陽公司，嗣後上訴人再將其他部分陸續出租於亞詮等其他公司，已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應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使得適用百分之10之稅率之規定。況上訴人既未依土地稅法第41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於開徵地價稅40日前提出申請，或依前開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第0910453050號函釋第4點規定，提出申請。自無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課徵百分之10稅率之餘地。至於系爭462、463地號土地，現作上訴人公司內湖廠之停車場，並非原申請核定之工廠規劃範圍，則不論其是否為工業使用所必要之附屬用途，即無法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核計地價稅。從而，被上訴人核定系爭345、462、463地號等3筆土地，不符適用特別稅率之規定，而以一般稅率核課85年度至90年度地價稅，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三）財政部58年台財稅發第2220號函釋固謂：「為直接供工廠用地課徵地價稅疑義一案，茲核示如次：一、．．．二、關於應保留之空地及工廠基地以及廠內之人行道及運輸道路，核與直接供工廠使用土地有關，准按申報地價數額課徵百分之十五之地價稅。三、辦公廳及單身宿舍地在工廠之內者，依照百分之十五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眷屬宿舍用地，核與直接供工廠使用土地無關，仍應按一般用地之地價稅稅率課徵」，惟該函釋係在闡明廠房以外之附屬土地，與直接供工廠使用有關者，得按工業用地稅率核計地價稅。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462、463地號土地，現雖作公司之停車場使用，惟並非原申請核定之工廠規劃範圍，自亦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需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規定，而不得依工業用地稅率核計地價稅。上訴人援引前述函釋，主張本件應適用百分之10稅率規定，核無足採。（四）另原判決就本件爭點即被上

訴人否認於 85 年間曾核定增加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計稅面積，並抗辯上訴人所指係被上訴人之承辦人於電腦轉錄作業中操作錯誤所致，則對此有利於上訴人之積極事實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據以提出被上訴人所轄內湖分處 85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內（二）字第 11818 號函、8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稽內（二）字第 11811-1 號函及內湖分處內部簽辦公文；及上訴人主張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0 年 8 月 1 日北市建一字第 9023675400 號函只是指明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而非指明未按原核定規劃使用；承租人使用情形始終符合原核定規劃內容，且工廠不以登記為必要，自不能以未經登記，即指未按原核定規劃使用；系爭 345、462、463 地號土地係自始經核准規劃使用之範圍各節，為不可採等情，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與前開土地稅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要無不合，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法。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無可採。(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344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555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繼承人陳東明於民國（下同）85 年 12 月 15 日死亡，由上訴人等共同繼承，並於 86 年 6 月 12 日申報遺產稅，同年 10 月 23 日再申請補列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被上訴人以繼承人及債權人均未提示未償債務相關資料文件憑核，否准認列，核定遺產總額 16,737,565 元，遺產稅額 850,513 元（嗣後經更正核定稅額為 832,783 元）。上訴人

等不服，申請復查，旋於 87 年 12 月 29 日撤回復查，全案補稅確定，並經移送執行在案。嗣後上訴人陳玲蓉於 91 年 7 月 15 日具函，提出債權人謝佳蓉、張復蘭、郭淑惠、謝明達及廖佐堂等 5 人之相關債權證明書，向被上訴人申請追認為遺產扣除額之未償債務，復於同年 12 月 31 日增列主張周慶輝債權，案經被上訴人以 92 年 4 月 21 日北區國稅基市一字第 0920001725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更正。上訴人陳玲蓉不服，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等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 92 年度訴字第 05559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本件上訴人等於原審起訴主張：本件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均已取得支付確定證明書等裁定，甚而進入法律催討程序，依民事訴訟法顯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足資證明廖佐堂、謝佳蓉、郭淑惠、張復蘭、謝明達及周慶輝等人，確對上訴人等之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執意以上訴人陳玲蓉所提之各項支付命令等確定證明書，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而認上訴人等所主張者非為事實，則原處分顯有違法。其次，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以未能提出資金流程數次否認認列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於 88 年向法院申請調閱被繼承人生前往來民事等相關訴訟資料，已發現被繼承人確有債務存在之新事證。再者，本件並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而上訴人等已盡其所能舉證被繼承人生前之債務，且所提證據均為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倘若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等未能提供借貸雙方之借貸資金流程資料為由，認定系爭債務不存在而駁回訴願，實違背本院 60 年判字第 76 號判例等語，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上訴人撤銷原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核定）而重為核定處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等所稱被繼承人生前因合夥生意需資金周轉，而上訴人陳金棠亦為合夥人之一，稱不明債務顯不合常理；又依新店地政事務所 92 年 2 月 27 日北縣店地登字第 0920002796 號函復提供之資料，債權人之一之謝佳蓉於（被繼承人死亡前）85 年 9 月 16 日已塗銷部分抵押權設定，且所爭執之未償債務業經上訴人等無異議而撤回復查之申請，嗣再具文申請更正，經再函請提示借貸雙方之資金流程資料供核，上訴人等並未能提示。其次，被上訴人另依上訴人等附案法院民事裁定債權人地址函查均遭退回，且上訴人等未能提示借貸雙方之資金流程資料供核，顯與事實有違，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函復，否准上訴人等之請求，尚無違誤。再者，上訴人等於同年 12 月 29 日申請撤回復查，該行政救濟案經申請撤回復查而告確定，已屬上訴人等有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中主張其事由，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尚非可得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處分，上訴人陳玲蓉再次申請，顯與法未合。此外，上訴人等所再次主張之未償債務，均與上訴人等 87 年間申請救濟之復查案相同，該未償債務之事由，均非有上訴人等知悉在後情形，是所申請亦已逾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申請期限。又，本件上訴人等再次具文申請更正案，除

提示原復查案所提證據外，雖再補提示各債權人向法院提示之債權證明書等資料供核，惟所提示亦均非屬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而係屬原查核及 87 年復查時所提供法院債務文據之後續司法程序流程文件，是上訴人等再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處分，亦與前述行政程序法規定未合，上訴人以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之請求，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系爭遺產稅事件業已於 87 年 12 月 29 日因上訴人陳玲蓉撤回復查之申請而告確定，依法已不得循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而事爭執。（二）關於謝佳蓉債權額 900 萬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曾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 9 月 25 日發給之 84 年度票字第 13850 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嗣後上訴人陳玲蓉於 87 年 4 月 7 日申請復查時復提出同法院 84 年 9 月 25 日發給之 84 年度票字第 13850 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比較上開兩份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實係完全相同，是並無新事實之可言；至分別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民事執行處通知雖係系爭遺產稅核定時未經被上訴人斟酌之證據，然依該二文書記載，該事由均發生在 84 年間，上訴人陳玲蓉本得於 87 年復查申請時為主張，而其遲至 91 年 7 月 15 日始為主張，復未舉證證明其係知悉在後，是尚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不合。（三）關於張復蘭債權額 55 萬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所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 84 民執午 11307 第 022348 號債權憑證，實係其於 87 年申請復查時，即已向被上訴人提出，是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可言。（四）關於郭淑惠債權額 1,793,400 元及謝明達債權額 1,350,000 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固可認係新事實及新證據，惟，上開事實及證據均發生在 84 年間，上訴人陳玲蓉本得於 87 年復查申請時為主張，而其遲至 91 年 7 月 15 日始為主張，復未舉證證明其係知悉在後，是尚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不合。（五）關於廖佐堂債權額 448 萬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中，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 11 月 20 日 87 年度促字第 34366 號更正裁定，已由上訴人陳玲蓉提出在案，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其餘之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及強制執行之聲請，均發生於 88 年間以後，與前揭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之要件不合。（六）關於周慶輝債權額 1,742,000 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 87 年申請復查時，即已向被上訴人提出更正前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裁全字第 400 號假扣押裁定，惟，更正前後之裁定僅係將「陳玲瓏」更正為「陳玲蓉」，關於其住址及其他繼承人之記載均無訛誤，且經上訴人陳玲蓉於復查時據以為證，是上訴人等主張該債權甫經其於 91 年 11 月間聲請閱卷得知，顯非可採，從而原處分否准之理由雖失之簡略，惟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乃判決駁回上訴人等在原審之訴。

五、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謂：本件關於謝佳蓉、郭淑惠之未償債務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係上訴人於91年7月初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執正字第13640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閱覽卷證時，始初次獲悉，上訴人自得聲請被上訴人重新核定。其次，於民事或行政訴訟法，就得據以再開訴訟程序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等事由知悉在後之事實，應由主張之人負舉證責任，固無疑義，但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得據以重新向行政機關申請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等事由知悉在後之事實，應非由主張之人民負舉證責任，始符行政程序法第1條所定保障人民權益、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之立法目的。是以，原判決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新事實及新證據等事由知悉在後之事實，而駁回上訴人之訴，自有違背法令之處。再者，本件關於廖佐堂之未償債務，上訴人所提之文件，固係於作成行政處分之後，始由法院所核發，但該等文件所表彰之債權債務關係，確係於作成行政處分之前即已存在之債權債務關係，自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原判決未察，遽指與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之要件不合，於法自有違誤等語。

六、本院按「第1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略以系爭遺產稅事件業已於87年12月29日因上訴人陳玲蓉撤回復查之申請而告確定，依法已不得循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而事爭執。而本件究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適用，就謝佳蓉債權額900萬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曾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9月25日發給之84年度票字第13850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嗣後上訴人陳玲蓉於87年4月7日申請復查時復提出同一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並無新事實之可言；至分別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民事執行處通知雖係系爭遺產稅核定時未經被上訴人斟酌之證據，然依該二文書記載，該事由均發生在84年間，上訴人陳玲蓉本得於87年復查申請時為主張，而其遲至91年7月15日始為主張，復未舉證證明其係知悉在後，是尚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不合。張復蘭債權額55萬元部分及周慶輝債權額1,742,000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87年提出申請復查時，即已分別提出債權憑證或假扣押裁定，其本件所提出之資料，均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可言；郭淑惠債權額1,793,400元部分、謝明達債權額1,350,000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固可

認係新事實及新證據，惟，上開事實及證據均發生在 84 年間，上訴人陳玲蓉本得於 87 年復查申請時為主張，而其遲至 91 年 7 月 15 日始為主張，復未舉證證明其係知悉在後，尚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不合；廖佐堂債權額 448 萬元部分：上訴人陳玲蓉於提出系爭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料中，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 11 月 20 日 87 年度促字第 34366 號更正裁定，已由上訴人陳玲蓉提出在案，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其餘之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及強制執行之聲請，均發生於 88 年間以後，與前揭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之要件不合，因認本件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從而原處分駁回之結論，尚無不合，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起訴，經核尚無違誤。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仍執上開上訴意旨指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得據以重新向行政機關申請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等事由知悉在後之事實，應非由主張之人民負舉證責任云云，核與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之原則不符，無非上訴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要無可採。至於其餘關於不服原判決以本件尚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不合部分所為之上訴主張，僅係涉及原審判決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與違背法令無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意旨，自不得作為上訴本院之理由，況該部分業經原審一一論駁在案。至於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另提出民事強制執行分配表之新證據部分，查本院為法律審，僅審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對該新證據依法爰不予審究。綜上所述，上訴意旨，均無足採。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359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21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之父陳長壽於民國（以下同）86年12月6日死亡，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遺產稅新臺幣（下同）201,437,782元，行政救濟利息1,846,719元，繳納期限原自88年4月26日起至88年6月25日，後經展延至89年4月15日止。嗣經上訴人繳納86,716,105元，其餘稅款則由上訴人提供其自有坐落○○市○○區○○段○○段441地號等8筆土地申請抵繳，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1年12月13日以財北國稅徵字第0910088313號函復否准其請。上訴人不服，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亦遭決定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同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3210號判決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本件遺產稅應納稅額，經被上訴人核定計201,437,782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1,846,719元，而經繳納稅款計達6,716,105元，衡情本件繼承人再以現金繳納剩餘稅款確有困難，被上訴人所為否准上訴人申請以實物抵繳之處分，實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體恤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之資力相違背。又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申請抵繳之土地『不易變價』為由即否准處分，就系爭抵繳土地是否『易於保管』乙情未加任何審查，是被上訴人所為本件否准處分，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符，而與法律優越原則有違，洵屬不當。另實務上曾有准以「保護區」土地申請抵繳之案例，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以保護區土地抵繳遺產稅所為之處分，實欠公益考量，亦與公平、平等原則不符云云。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 三、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則以：上訴人以上開自有保護區土地抵繳遺產稅，被上訴人以保護區土地不易於變價，據以否准，核與首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相符，並無違誤；至訴稱臺北市政府之都市發展局限制該土地使用而壓低其土地價值，被上訴人否准抵繳，更有違憲法第15條規定乙節，按保護區土地受限制使用，不易變價，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自以系爭土地抵繳之申請，核無不妥，此與上訴人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件上訴人於91年10月30日申請以自有坐○○○市○○區○○段2小段415地號等8筆土地抵繳被繼承人陳長壽之遺產稅款。經被上訴人詢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91年11月28日北市都2字第09132995300函復：「有關函○○○市○○區○○段2小段415地號等8筆保護區土地是否有徵收補償計畫，可否建築或開發作為休閒遊樂區．．．經查旨揭保護區土地本府並無徵收計畫，其使用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被上訴人以保護區土地受限制使用，不易變價，遂以91年12月13日財北國稅徵字第0910088313號函復上訴人謂：「台端申請以自有坐○○○區○○段○○段415地號等8筆土地抵繳被繼承人陳長壽之遺產稅乙案，茲因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易於變價之規定，本局礙難辦理。」予以否准。

揆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不合。至財政部 75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7570865 號函釋，業經該部以 8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081877 號函釋，自 86 年 9 月 1 日起，非經該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是上訴人援引該號函釋，向被上訴人機關申請以系爭土地抵繳遺產稅時，自屬於法無據，無可准許，應予駁回。從而，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起訴意旨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起訴。

五、本院經查：(一)「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二期以內繳納，．．．。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明定。準此，遺產稅或贈與稅本應以現金繳納，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抵繳。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及其實物是否適於抵繳，自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調查核定，非謂納稅義務人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均得指定任何實物以供抵繳。(二)財政部 75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70865 號函釋意旨，是以保護區、都市行水區、都市計畫外農業區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等土地，即不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不易變價，原則上不得以之抵繳遺產稅，惟若納稅義務人確無現金繳納，又無其他適合抵繳之實物時，稽徵機關可受理抵繳。但該函釋業經財政部以 8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081877 號函釋示，自 86 年 9 月 1 日起，非經該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上訴人仍援引該函釋主張得以系爭土地抵繳遺產稅，於法無據。(三)上訴人並非以遺產稅以課徵標的物申請實物抵繳，而係由上訴人提供其自有系爭 8 筆保護區之農地（地目為旱）申請實物抵繳，被上訴人經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系爭 8 筆保護區之土地是否有徵收補償計畫，可否建築或開發作為休閒遊樂區，經該局函復並無徵收計畫，其使用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被上訴人因而以保護區土地受限制使用，不易變價為由，否准上訴人以系爭 8 筆保護區土地抵繳遺產稅，與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不合。(四)財政部為稅捐主管機關，其基於職掌所發布之函釋，如認與修正後之法令不盡相符，自另可以新函示，表明原舊函釋不再援引適用。本件上訴人係於 91 年 10 月間申請以系爭 8 筆保護區土地抵繳遺產稅，係在財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081877 號函示之後，自有該函示之適用，並無違反公平、平等原則，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均妥適，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求予廢棄原判決，經核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40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申請抵繳遺產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申請抵繳遺產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355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又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所為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本院 46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申請抵繳遺產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度訴字第 369 號裁定，聲請提起抗告，經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 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5 年度裁字第 01337 號、95 年度裁字第 02355 號（下稱原裁定）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337 號裁定指摘違反證據原則，有所違誤，並主張原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 62 年判字第 402 號、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17 年度上字第 917 號判例意旨，應予廢棄，本件歷次裁定亦均應一併廢棄，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再字第 170 號判例意旨聲請再審等語。經查，原裁定係以聲請人執經本院確定裁定所不採之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為不合法及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無一相符，聲請人顯無法定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自非法之所許，而駁回該次聲請，究竟原裁定之論斷與內容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上開聲請意旨並未一語指及，僅執業經本院前裁定所不採之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48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間稅捐稽徵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217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或第 274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具體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稅捐稽徵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4 年度裁字第 1194 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聲請再審，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度裁字第 2667 號、95 年度裁字第 1360 號、95 年度裁字第 221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仍係主張聲請人遭誤課稅款之事實，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時逾五年之欠稅款早已消滅，並無欠稅事實，且相對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通知聲請人，應立即發還工程款。惟查，上開聲請意旨對原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其所據以聲請再審之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之事由，將再審聲請予以駁回之論斷與內容，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並未具體指及，自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51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本院95年度裁字第214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第2項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544號裁定駁回其訴、本院95年度裁字第127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不服前揭本院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95年度裁字第214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依聲請再審處理，駁回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以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聲請本件再審。經查，本院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係以：按對本院確定裁定所為不服之表示，不論其用語如何，均應以再審論。聲請人對本院95年度裁字第1277號確定裁定，提出抗告狀表示不服，依上揭說明，自應以再審處理，聲請人再審意旨之主張，並未指出對於原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意旨所指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核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之情形，聲請人稱本院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為主觀法律見解之歧異，核無足採。又原裁定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裁定諭知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亦無主文與理由矛盾之再審事由。另其提出之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讓售案件注意事項等，已於前審起訴時提出之事實，有聲請人所附行政訴訟狀在卷可稽，惟法規並非證物，自不符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及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要件。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對原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為不合法而駁回之理由，究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則其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尚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本件聲請既不合法，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聲請人所為實體上之主張，已無庸復予審酌，併此。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55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6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4 年度裁字第 2251 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5 年度裁字第 1101 號、95 年度裁字第 2164 號（下稱原確定裁定）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僅主張各裁判書及其主文無訴訟標的，標的不明，相對人重複課稅 170,944 元，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原確定裁定係以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為不合法而駁回該次再審之聲請，究竟原確定裁定之論斷與內容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上開聲請意旨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規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57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縣政府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1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具體情事而未與再審事由要件為聯結者，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縣政府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提起上訴，該院以前開判決係於 94 年 11 月 11 日送達，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次日起算，並扣除在途期間 3 日，算至 94 年 12 月 5 日即已屆滿，聲請人遲至同年月 6 日始提出上訴狀，顯已逾 20 日之不變期間，乃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95 年度裁字第 2101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
-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曾以電話詢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關於不變期間之算法，因受其誤導而以實際收到判決書之日起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一日之差裁定駁回其上訴，實無道理，乃為本件再審之聲請。又相對人未依法規任意聽從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舉發開立罰單，實有淪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之工具，且勘驗現場亦不合法規，令聲請人不能接受原確定判決之結果等語。
-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1 號裁定聲請再審，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本院上開裁定內容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458 號

【裁判日期】96030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221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4 年度裁字第 891 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度裁字第 2666 號、95 年度裁字第 1366 號、95 年度裁字第 2214（下稱原確定裁定）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僅主張原確定裁定及各審裁判書、主文均無訴訟標的，依法無效，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原確定裁定係以未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該次聲請，究竟原確定裁定之論斷與內容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上開聲請意旨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規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333 號

【裁判日期】960301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99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壹、本件上訴人主張：

- 一、按「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惟查本件原審言詞辯論時，參與辯論程序之法官為鄭小康、李玉卿及林金本，並無黃秋鴻法官，原審判決顯然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第 2 項規定，其判決自違背法令。
- 二、原審判決對於系○○○市○○區○○段 3 小段 345 地號土地稅核定稅額之認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判決違背法令。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經核准適用工業用地地價稅有相反主張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相關事證。而被上訴人就 85 年間核定增加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計稅面積部分，僅口頭提出係承辦人於電腦轉錄作業中操作錯誤所致，遍查所有卷證資料，被上訴人並未提出電腦轉錄作業中，究竟係何部分操作錯誤？原審依被上訴人提出係承辦人於電腦轉錄作業中操作錯誤所致，未提出所稱電腦轉錄錯誤相關事證，逕自為上訴人不利益之認定。
- 三、原審判決認系○○○市○○區○○段 3 小段 345 地號出租予訴外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然其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認定：「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符規定。」之意旨，擴大認定為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顯有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情事，其判決違背法令。
- 四、原審判決系爭 345 地號土地承租人使用情形，應提出申請始能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按亞詮建設有限公司等公司實際使用情形，均符合財政部民國（下同）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910453050 號函可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規定，縱該等公司未領有工廠登記證，亦非與上訴人原申請規劃使用目的，惟其仍作為簡易工廠使用，依上開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910453050 號函釋規定，仍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業用地之規定，原審以承租人未辦理申請程序，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其適用法規不當，判決違背法令。
- 五、系○○○市○○區○○段 3 小段 462、463 地號之地價稅，常年均依工業用地稅率課徵，顯見系爭土地之停車場，曾經核准適用工業用地稅率，在被上訴人未能積極舉證上訴人有不得適用工業用地稅率之情事，自應為被上

訴人不利益之判決，不得僅因上訴人未能提出 4、50 年前向建設局申請設廠經核定之內容，逕自為不利益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審判決就此部分地價稅核定之認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其判決違背法令。

六、又依財政部 58 年台財稅發第 2220 號令釋示，如辦公廳、單身宿舍等與直接供工廠使用有關之土地均得適用特別稅率，原審未見及之，已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瑕疵；且因逕行排斥不用該行政釋示，更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3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其判決違背法令等語，爰請求廢棄原判決。

貳、被上訴人則以：關於系○○○市○○區○○段 3 小段 345 地號土地，查被上訴人所屬內湖分處查無上訴人於 85 年間申請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之相關資料，並已自承係電腦轉錄作業中操作錯誤致誤課，且原審亦就此爭點請上訴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其舉證之責任，惟上訴人無法提供，以此認原審之判決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難謂其為違背法令之理由。關於系爭第 345 地號土地出租予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查工廠之設立許可及登記之實質審核機關為建設局，既未向該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定，難謂其符合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之要件；至出租與亞詮建設有限公司部分，已於原審判決理由

三（一）3、4 論述甚明，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觀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判決所審認之事實再次爭執而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列之事實，難認對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指摘。關於系○○○區○○段○○段 462、463 地號土地，上訴人再就其無法提供之資料，認原審之判決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惟查原審判決對上訴人指陳之事項業已逐項審究，並引據相關法令於判決理由論駁甚明。上訴人對原審之認定任加指摘，尚難謂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是上訴人徒執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再事爭訟，應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判決以：（一）關於 345 地號土地核定稅額部分：上訴人主張系爭 345 地號土地，於 85 年間經被上訴人另行核定增加以工業用地稅率計稅面積一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上訴人所指核課工業用地面積增加之情形，乃係被上訴人承辦人於電腦轉錄作業中操作錯誤所致，並無上訴人所指請准增加以工業用地稅率計稅面積之案卷等語。次查上訴人雖主張其於 85 年間就土地地價稅適用稅率之事宜提出申請，惟經查其申准事項，係就其所有系爭第 345 地號土地及同小段 711、828 地號土地，有部分屬公共通行之既成道路，於 85 年 6 月 7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定減免地價稅，此有原審法院調閱上訴人於原審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993 案件提出之被上訴人所屬內湖分處 85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內(二)字第 11818

號函、85年11月27日北市稽內(二)字第11811-1號函及內湖分處內部簽辦公文附卷可證，足徵上訴人於85年間向被上訴人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並非本件有關工業用地稅率事項，此外，上訴人稱即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上訴人前曾核准系爭345地號土地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難採信上訴人此部分為真實。茲本件所應審酌者為系爭345地號土地，有無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但書所指之「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經查就此部分業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復被上訴人略稱：「．．．說明二、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區○○路124號之工廠，據貴函稱，該公司將部分廠房租予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交車中心(新車之檢驗、掛牌、交車)及鈹噴場使用，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應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始符規定」等語。按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3條、第5條及第11條各規定意旨，直轄市建設局就工廠之設立有實質審核之職權，則關於工業地上之工廠有無「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自應以建設局之認定為依據。上開建設局函既已述明「該公司將部分廠房租予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交車中心(新車之檢驗、掛牌、交車)及鈹噴場使用，經查與本局原工廠登記內容不符」，即已說明該等使用情形與原核定規劃之情形不同。又系爭土地部分在85年以前即已出租屬南陽公司，嗣後上訴人再將其他部分陸續出租於亞詮等其他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90年6月19日提供予被上訴人之出租明細表及租約附於原處分卷可憑。則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部分已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以一般土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自無不法。另上訴人如主張系爭土地應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計算地價稅，自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於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定無需辦理工廠登記者，即應依財政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第0910453050號函釋第4點規定，提出申請。本件上訴人未踐行申請程序，尚難逕自主張適用千分之10之稅率。至上訴人引為支持其主張之各項函釋，均不脫應具備「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要件，如財政部81年8月21日台財稅第81030719號函內所稱「．．．，如經查明仍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及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0435241號函所稱「．．．但如其確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之用途使用．．．」，即各該函釋仍以土地具備「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要件，始得適用千分之10之稅率，附此明。(二)關於462、463地號土地核定稅額部分：系爭462、463地號土地有部分係作巷道用地使用，業經被上訴人所屬內湖分處准予免徵地價稅，並退還5年溢課之稅額，其餘土地上訴人之廠房配置圖未包含該停車場，該部分土地係作上訴人員工停車場使用，此有被上訴人所屬內湖分處90年12月7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9062842900

號書函附原處分卷可稽，上訴人對此一事實亦不爭執。按系爭 462、463 地號土地得否適用特別稅率，應以其是否合於「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而定。系爭 462、463 地號土地現編○○○市○○區○○路 219 巷，係供作上訴人公司內湖廠之停車場，而該新民路 219 巷並非原申請核定之工廠範圍，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則不論其是否為工業使用所必要之附屬用途，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即無法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被上訴人就系爭 462、463 地號 2 筆土地之巷道用地以外之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1 年之地價稅自屬合法。至上訴人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699 號裁判，其意旨乃揭示，稽徵機關於原處分確定後如發見原處分確有錯誤短徵情事，自得變更並予補徵，惟所謂錯誤短徵不包括因嗣後法律見解變異所致者。經查本件之補徵處分乃基於處分確定後發現系爭土地非在核定規劃範圍內，係屬原課稅處分所憑之事實認定錯誤，而非因法律見解有異所致。(三)綜上，本件被上訴人核定系爭 345、462、463 地號等 3 筆土地，上訴人並無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被上訴人以一般稅率核課 91 年度地價稅，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當，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肆、本院查：按「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未參與辯論之法官參與裁判，乃屬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查本件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依言詞辯論所載，乃審判長法官鄭小康、法官李玉卿及法官林金本，有原審 94 年 8 月 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惟依原判決正本所示，原判決係由審判長法官鄭小康、法官黃秋鴻及法官林金本作成，其中法官黃秋鴻未參與言詞辯論，竟參與判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判決法院之組織為不合法，當然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 日

